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35,453	59,386
直接成本		<u>(218,109)</u>	<u>(47,662)</u>
毛利		17,344	11,7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115	5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82)	(710)
行政開支		(10,157)	(8,081)
融資成本	5	<u>(551)</u>	<u>(118)</u>
稅前利潤	6	4,569	3,326
所得稅開支	7	<u>(1,343)</u>	<u>(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3,226</u></u>	<u><u>2,590</u></u>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9	<u><u>0.32</u></u>	<u><u>0.2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94	27,855
使用權資產		5,917	6,172
按金		379	8,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11,125	11,125
		<u>62,115</u>	<u>53,76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2,993	84,2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142	15,463
合約資產		140,363	157,3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674	25,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33	30,067
		<u>310,605</u>	<u>312,8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7,424	108,005
應付稅項		8,997	7,654
銀行借款	12	6,123	2,643
租賃負債		1,694	1,608
		<u>114,238</u>	<u>119,9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367</u>	<u>192,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482</u>	<u>246,704</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22,049	13,196
租賃負債		<u>4,285</u>	<u>4,586</u>
		<u>26,334</u>	<u>17,782</u>
資產淨值		<u>232,148</u>	<u>228,9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00	10,300
儲備		<u>221,848</u>	<u>218,622</u>
權益總額		<u>232,148</u>	<u>228,9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倘合適)計量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指引及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指引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建築及配套服務	229,609	51,210
急修服務	5,844	8,176
合計	<u>235,453</u>	<u>59,386</u>
地區市場		
澳門	235,453	59,386
香港	—	—
總計	<u>235,453</u>	<u>59,386</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235,453</u>	<u>59,386</u>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倘本集團於客戶所在地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建築服務。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60,08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513,407</u>	—
	<u>673,493</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12,04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0,355	-
	<u>962,395</u>	<u>-</u>

3.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建築及配套服務
2. 急修服務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29,609</u>	<u>5,844</u>	<u>235,453</u>
分部利潤	<u>10,732</u>	<u>3,430</u>	14,1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15
行政開支			(10,157)
融資成本			<u>(551)</u>
稅前利潤			<u>4,5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51,210	8,176	59,386
分部利潤	5,933	5,081	11,0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11
行政開支			(8,081)
融資成本			(118)
稅前利潤			3,32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主要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8	-	490	3,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	141	939
撥回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	-	-	(10)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3,192	-	-	3,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或虧損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1	–	1,498	3,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3	–	141	934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7	–	–	7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u>703</u>	<u>–</u>	<u>–</u>	<u>70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澳門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235,453	59,386	29,703	28,650
香港	<u>–</u>	<u>–</u>	<u>21,287</u>	<u>13,991</u>
	<u>235,453</u>	<u>59,386</u>	<u>50,990</u>	<u>42,64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六個月期間內，來自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7,131	23,048
客戶B	不適用*	7,856
客戶C	不適用*	6,948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35	438
政府補貼	311	—
其他收入	169	73
	<u>1,115</u>	<u>511</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311,000澳門元，其中111,000澳門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200,000澳門元與澳門政府的企業援助款項計劃有關。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12	51
銀行透支利息	9	2
租賃負債利息	130	65
	<u>551</u>	<u>118</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8	2,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39</u>	<u>1,195</u>
折舊總額	<u>4,387</u>	<u>3,359</u>
員工福利開支	40,074	17,943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u>2,615</u>	<u>31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稅項	<u>1,343</u>	<u>736</u>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3,226</u>	<u>2,590</u>
--------------	--------------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	------------------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53,417	84,685
<u>(424)</u>	<u>(43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2,993</u>	<u>84,251</u>
---------------	---------------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938	67,581
31至60日	2,771	1,523
61至90日	-	199
91至365日	626	13,322
超過365日	8,658	1,626
	<u>52,993</u>	<u>84,25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659	79,424
應付薪金	8,971	7,157
應付保留金	23,486	18,8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8	2,617
	<u>97,424</u>	<u>108,005</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696	70,352
31至60日	5,340	6,625
61至90日	2,477	760
91至180日	196	736
181至365日	-	1
超過365日	950	950
	<u>50,659</u>	<u>79,424</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8,172</u>	<u>15,839</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6,123	2,6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375	2,7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231	6,634
超過五年	<u>3,443</u>	<u>3,816</u>
	28,172	15,83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123)</u>	<u>(2,643)</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22,049</u>	<u>13,196</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8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2,143,000澳門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0,779,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3,000澳門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41,674,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50,000澳門元)；及
- (iii) 本公司持有的無限擔保契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澳門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20.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5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6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673.5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29,609	97.5	51,210	86.2
急修服務	5,844	2.5	8,176	13.8
合計	<u>235,453</u>	<u>100.0</u>	<u>59,386</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76.1百萬澳門元或296.5%。該增加是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178.4百萬澳門元或348.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承接的兩個大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促進收入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6百萬澳門元或47.9%至約17.3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9.7%減少至約7.4%。

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毛利率此番下降主要歸因於建築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承接的大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1,000澳門元增加約604,000澳門元或118.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5,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澳門及香港政府就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授予的補貼，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利息收入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438,000澳門元增加至約635,000澳門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3,182,000澳門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710,000澳門元。除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若干結餘外，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1百萬澳門元或25.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令僱員薪金上漲以及租賃員工宿舍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000澳門元增加約433,000澳門元或36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6百萬澳門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下的不可扣減稅項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6百萬澳門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澳門元，主要乃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2澳門仙(二零一九年：0.26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06澳門仙或23.1%，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4.7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3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購買用於業務擴展的建築設備，此次購買符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15.2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一般借款撥付。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41.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8.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百萬澳門元)，其中約6.1百萬澳門元、6.4百萬澳門元、12.2百萬澳門元及3.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澳門元、2.8百萬澳門元、6.6百萬澳門元及3.8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7倍，主要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2.1%，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12.4百萬澳門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232.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228.9百萬澳門元)。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130.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的波動。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長期戰策而言，本集團就於經營建築業的被投資方購買並無報價的股本證券，該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度，原因為應收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及78.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512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7.9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款項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	39.6	39.6	—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14.4	—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10.8	—
一般營運資金	7.2	7.2	—
	<u>72.0</u>	<u>72.0</u>	<u>—</u>

前景及策略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及澳門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已採取嚴厲措施，包括擴大旅行限制以遏制疫情。澳門政府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強制性隔離要求及其他限制性邊境管制措施，以抗擊COVID-19在領土內擴散。

由於澳門政府實施嚴格的預防措施，疫情於澳門逐漸得到控制。工人短缺問題比預期的少，原因為雖然澳門擴大旅行限制或強制性隔離要求，但我們的大多數員工(包括我們的外籍工人)於報到時並無遇到困難。COVID-19疫情對澳門建築市場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項目進度的影響相對有限。但是，鑑於COVID-19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對此密切監測。

同時，本集團預計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低於往年。因此，本集團對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持保守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包商的地位，同時將尋求新的商機並積極開發澳門以外的市場，尤其是香港，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